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00317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1月26日召開「110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副局長)、陳委員永欣(建設局副局長)、葉委員俊傑(教育局副局長)、郭委員志文(交通局主任秘書)、施委員德明(財政局副局長)、劉委員芳君(主計處主任秘書)、陳委員翠華、柯委員坤男、陳委員中岳、陳委員慶利、曾委員亮、郭委員美英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二館 文 2-3 會議室

參、 主席人：黃主任委員文彬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黃湘穎

伍、 報告事項：

一、 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狀況。

（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年別	期初餘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規費收入	罰 鍰 收入	孳息 收入	受 贈 收入		
109	15,576,543	4,322,000	0	8,695	0	2,386,427	17,520,811
110	17,520,811	3,259,00	0	3,665	0	183,548	20,599,928

備註：

1. 110 年度支出項目如下：

項次	支出項目	金額 (元)
1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第 3 期款)	110,937
2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第 1、2 期款)	72,611
合計：		183,548

決議：洽悉。

二、 前次會議決議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09-1-2	為維護本市原已依規設立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建議應訂定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違規舉發及裁罰機制，以利建構友善之無障礙環境。請業務單位研議評估建立巡查及違規通報機制之可行性。	都發局	<p>本局刻正編排人力進行「無障礙設施複查作業」，倘場所經複查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者，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依規改善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p> <p>本局亦將優先複查民眾日常生活常去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例如：百貨商場、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等...，以讓人人享有平等使用場所空間之權利，提升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p>	<p><u>有關「無障礙設施複查作業」依委員意見列入下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提案討論相關預算及其執行方式，並將後續無障礙設施複查結果報委員知悉。</u></p>
110-2-1	「無障礙設施不當變更巡查檢舉通報網頁」建議案。(110年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列管事項)	都發局	<p>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當變更之舉發，民眾可透過1999話務中心、市長信箱、臺中市無障礙網站便民服務信箱等相關管道逕行舉發，其處理情形亦可透過該管道查詢。</p> <p>倘場所經複查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者，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依規改善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p>	<p><u>解除列管。</u></p>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第2屆「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執行計畫」案。

說明：針對現行依法應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旅館、餐廳及商場等各類公共建築物場所，藉由辦理評選活動給予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實質之鼓勵。

運用計畫：為給予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實質之鼓勵，本次擬提案計畫辦理建築物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編列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中並依預算相關程序執行辦理。

預算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預算相關程序執行辦理，並於後續採購發包過程參詢委員意見執行本計畫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025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四、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五、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六、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 七、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 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十、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十一、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 十二、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十四、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 十五、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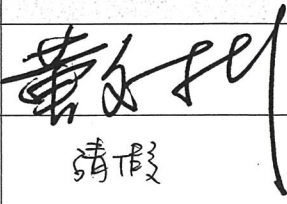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

(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陳 坤 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陳 永 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劉 火 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郭 志 文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任秘書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施 德 明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林 振 利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陳 翠 華	臺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柯 坤 男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陳 中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陳 慶 利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曾 亮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109.01.01-110.12.31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審查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 二、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文彬主任委員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請假
陳坤皇委員	社會局副局長	陳坤皇
陳永欣委員	建設局副局長	陳永欣
劉火欽委員	教育局副局長	請假
郭志文委員	交通局主任秘書	請假
施德明委員	財政局副局長	施德明
劉芳君委員	主計處主任秘書	劉芳君
陳翠華委員	臺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陳翠華
柯坤男委員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柯坤男
陳中岳委員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陳中岳
陳慶利委員	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陳慶利
曾亮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曾亮
郭美英委員	中國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郭美英
使用管理科	李俊宏 楊 毅 黃相穎	